

臺北市政府 93.12.09. 府訴字第0九三二二六九一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三六0九八三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就其所有之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騎樓走廊地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三六0九八三七00號函復訴願人該騎樓用地係供本市○○路○○號○○樓汽車美容服務營業（市招為「○○社」）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條規定不符，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減免標準及程序，依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辦理。」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六條規定：「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並未佔用或獨用本市○○路○○號○○樓之騎樓，只是和全臺北或其他全國人

通過該騎樓一樣，因此訴願人請求該騎樓的五分之一地價稅予以減免。

(二) 系爭房屋○○樓汽車美容是室內進行，平時騎樓均淨空狀態，二、

三、四樓並未使用騎樓，即使一樓住戶偶有佔用騎樓，○○、○○、○○樓也是受害者，況且如果人行道騎樓停車，立刻會被拖吊，騎樓供大家使用即是德政，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如果是○○樓使用，應由○○樓負擔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審認，該騎樓係供本市信義區○○路○○號○○樓汽車美容服務業營業使用（市招為「○○社」），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條供公共通行之要件，不得免徵地價稅，此有系爭騎樓走廊建物標示部、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勘查結果及現場採證照片四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否准系爭騎樓用地免徵地價稅之申請，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佔用及使用該走廊通道，故其持分應准予免徵地價稅等節。查依卷附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系爭建物所有權狀，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物，坐落於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土地全部面積包含騎樓共計一五八平方公尺，騎樓面積則為二三．四六平方公尺，訴願人應有部分為四分之一，故該對應騎樓面積係由各土地持分所有人按其持分比例所有，系爭騎樓既未供公共通行，自不得免徵地價稅，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主張系爭騎樓用地平時係呈淨空狀態，況如有停車即會被拖吊云云，惟查依前揭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及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勘查結果欄記載略以：「經現場勘查，○○樓為經營汽車美體行業……，但向鄰居查詢，平時營業時，車子均會開到騎樓進行服務……」顯示系爭走廊通道並無供公共通行之事實，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所訴各節，均無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否准系爭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